

金盏乡 2026 年乡管沟渠管护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金盏乡 2026 年乡管沟渠管护项目

甲 方: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人民政府

乙 方: 北京朝海水利工程中心

有效期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盏乡乡管沟渠管护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84333130

乙方：北京市朝海水利工程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长店村西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00173797G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843920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金盏乡 2026 年乡管沟渠管护 项目，签订本合同如下，双方共同遵照履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金盏乡 2026 年乡管沟渠管护 项目范围：管护面积 442075.7648 平方米。

项目内容和要求：

落实日巡查制度，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做到问题解决不过夜，保证全天候乡管沟渠干净整洁，具体任务如下：

- 1、沟内垃圾渣土、水面漂浮物、杂草的全面清理，河道设施看管。
- 2、范围：排水沟渠上开口外延3米。
- 3、责任区内汛期管涵疏通、清理。
- 4、汛期：乡管沟渠内阻水物的清理。

5、市、区河长制办公室检查、暗访发现问题督办件按期限整改；区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每月对我乡实施的河道环境网格化案件按期限整改；朝阳区聘请第三方检查件按期限整改。

- 6、由新闻媒体曝光，群众反映、上级单位及领导指示的水环境问题按期限整改。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三、项目检查验收

- 1、检查验收时间：半年考核、年度考核等，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2、检查验收标准：《上级部门进一步落实河长制工作方案》
- 3、检查验收方法：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检查、甲方上级单位检查、甲方同级部门互查及

社会力量和监督平台监督检查，上述任何形式的检查结果均认为属于对乙方服务内容的检查，甲方有权按照上述检查结果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监督平台：包括政民互动、市长信箱、水务热线、网格等。

根据监督检查及平台案件情况，对运行管护单位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支付预付款及尾款。

四、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及方式

1、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含税价格）为人民币 2648696.94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陆拾肆万捌仟陆佰玖拾陆元玖角肆分。（含税价格）

2、支付条件

本项目首付款 1324348.47 元，支付比例 50%，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本项目进度款 1059478.78 元，支付比例 40%，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拨付至乙方。本项目尾款 264869.69 元，支付比例 10%，拨款方式按照朝阳区河长制办公室年度考核等级核定资金量（具体数额以核定为准），拨付至管护单位。

如因甲方内部审批流程或专项资金未拨付导致未按照前述时间要求支付项目服务费的，乙方对此予以充分谅解，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并送达等额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如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务部、审计部、政府税务机关、独立审计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乙方应立即重新为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

4、鉴于财政资金安排及使用程序限定，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合同签订期间所发生的本项目项下的河道管护由原管护单位提供，中标人中标后，须与招标人根据此次中标报价情况，共同认定工作量和价格，并将相关费用代招标人方予以支付（税费由本次中标人承担）。乙方要与原服务单位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无条件地支付上述相关费用。乙方不得另行收取任何管理费用。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金盏乡乡管沟渠管护项目中标单位合同签订日乡管沟渠管护费，按 2025 年金盏乡乡管沟渠管护项目中标价格标准由乙方按日代甲方支付给原运行管理单位，最终拨付费用以实际服务天数为准，每日 / 元，（大写： / ），共计 / 元（大写： /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督导、检查乙方工作开展和完成情况。
- 2、甲方发现乙方管护工作存在问题的，有权向乙方出具整改通知，明确整改要求、整改期限（一般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重要问题不超过 12 小时，紧急问题不超过 6 小时），乙方应按要求完成整改并书面反馈整改结果。
- 3、乙方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履职不力、与第三方发生冲突或被群众有效投诉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工作人员，乙方应重新选派符合要求的人员上岗，并将新人员资质材料报甲方备案。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保证专项资金的规范、合理、有效使用，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负责配合甲方做好水环境检查工作，并配合甲方执行考核制度。
- 2、乙方应全面按合同约定做好管护工作，接受甲方监管，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监督、检查后提出的建议或指示，乙方应当遵照执行。
- 3、乙方确保合法用工，对其工作人员在维保服务过程中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凡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等事故的，或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及第三方的全部损失。
- 4、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管护服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七、合同的解除

-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双方协商解决。
- 2、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乡管沟渠管护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经甲方书面催告仍不履行义务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八、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 1、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作任何单方的修改。
-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相关政策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乙方或甲方可以向对方提出中止、终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九、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

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争议的解决：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且乙方在甲方的监督确认下，支付原乡管沟渠管护单位针对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乡管沟渠管护项目合同签订日期内的管护资金。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